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一、 问询问题 1.关于行政处罚.....	5
二、 问询问题 2.关于实际处理量与基本水量的差异.....	20
三、 问询问题 13.关于历史沿革.....	63
四、 问询问题 14.关于排污许可证.....	7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三达膜”）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7月2日下发的《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进行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问询问题 1.关于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受到的环保处罚涉及两个子公司，其中巨野三达累计被处罚 20 万元，四平三达累计被处罚约 500 万元（不含已撤销处罚），且单笔最大处罚为 167 万元。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首轮问题 12 的回复，针对四平三达的多项处罚，发行人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但判决结果为驳回诉讼请求。

请发行人：（1）结合罚款金额及其计算方式、对应的规则条文、处罚所属档位、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等，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一轮问询回复认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及充分性；（2）对于已撤销的行政处罚，补充披露相关主管部门是否可能依据违规事实重新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并说明依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 13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被处以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对于已撤销的，提供处罚决定书及撤销的相关文书。

回复：

（一）结合罚款金额及其计算方式、对应的规则条文、处罚所属档位、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等，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一轮问询回复认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及充分性

1、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处罚金额	计算方式	对应规则条文	所属档位

序号	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处罚金额	计算方式	对应规则条文	所属档位
1	因氨氮自动监控设备的原采样管线水样浓度与人工采样排污口水样浓度不一致, 干扰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造成数据失真,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5 月 27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巨环罚字(2016)06号]。	10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注 1)	较高一档
2	因 2019 年 1 月 15 日-1 月 17 日在线数据日均值显示总氮超标,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2 月 1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巨环罚字 20190120SDSW 号]。	警告	未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注 2)	未罚款
3	因 2019 年 2 月 2 日-2 月 4 日总磷超标、2 月 1 日-2 月 12 日总氮超标,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3 月 4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巨环罚字 20190219SDSW 号]。	10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注 2)	较低一档

注：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修订）第七十条：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 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结合罚款金额、计算方式、对应的规则条文、处罚所属档位、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上述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1) 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小, 对该子公司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净利润影响轻微

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处罚结果分别为罚款 10 万元、警告、罚款 10 万元。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受到的上述三次行政处罚，系巨野县环保局根据相关法律条文作出，两次罚款的金额较小，对该子公司及发行人的当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影响轻微。

(2) 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净利润未超过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的 5%，不属于发行人合并报表内的重要子公司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

报告期内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占比均不超过 5%，其不属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其受到的行政处罚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的相关情形。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述行政处罚可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题，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巨野县环保局作出的上述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行为；且 2019 年 4 月，巨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受到行政处罚，虽被处以罚款，但违法情节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

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其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占比均不超过 5%，其受到的行政处罚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的相关情形；行政机关作出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环境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处罚金额	计算方式	对应规则条文	所属档位
1	因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四平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2 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6）49 号]。	2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作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注 1）	较低一档
2	因违反自动监控环境管理制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四平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4 月 17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06 号]。	1 万元	监测设备已安装，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改正的，处壹万元以下罚款	《吉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试行）》二.3 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违法细化标准第（1）项（注 6）	较低一档
3	因水污染物超标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四平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6 月 13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14 号]。	827,280 元	按应缴纳排污费数额 3 倍罚款（按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每日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为 9192.1 元，按月 30 天计算，每月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为 275,763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注 2）、《关于〈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应缴纳排污费数额具体应用问题的通知”》（环函[2011]32 号）（注 5）、《吉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	中间一档

序号	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处罚金额	计算方式	对应规则条文	所属档位
				准(试行)》	
4	因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四平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7月2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45号]。	100,000元	超标一倍以下或超总量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处十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二项(注3)、《吉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试行)》五.4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细化标准第(1)项(注7)	较低一档
5	因水污染物超标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四平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7月2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95号]。	461,676元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三至五倍罚款(按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日排水量9万吨,按月30天计算,月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为153,893元,3倍罚款金额为461,676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注2)、《吉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试行)》四.5水污染防治细化标准第(2)项(注8)	中间一档
6	因水污染物超标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四平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7月28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158号]。	1,674,844元	按照月应缴纳排污费数额的两倍计算(按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日排水量9万吨,月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为837,422元,两倍罚款金额为1,674,844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注2)	较低一档
7	因水污染物超标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四平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3月19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349号]。	615,000元	按照月应缴纳排污费数额的五倍计算(按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日排水量62469吨核算,应缴纳排污费123,000元整,五倍金额为615,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注2)、《关于<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应缴纳排污费数额具体应用问题的通知”》(环函	较高一档

序号	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处罚金额	计算方式	对应规则条文	所属档位
				[2011]32号) (注5)	
8	因水污染物超标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四平市环境保护局2018年4月28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7)360号]。	885,909元	按照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三倍罚款,排污费水量按30天核算(按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日排水量6万吨,按月30天计算,月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为295,303元,三倍罚款金额为885,909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注2)、《关于〈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应缴纳排污费数额具体应用问题的通知”》(环函[2011]32号)(注5)	中间一档
9	因公司负责运营的四平市污水处理厂2017年以来未按规定,对厂区内的构筑物、运行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导致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停运,未达到满负荷运行,近期出水超标,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的规定,四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18年7月5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四城管法行罚[2018]3-2号)。	50万元	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作出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注4)	较高一档

注:上表中“所属档位”的归档方式,按照作出处罚的条文中的处罚区间平均分档而进行归档。

上表中“计算方式”的月应缴纳排污费数额出现每个月不一致的情况,因为此处计算应缴纳排污费数额是以水污染物中超标的元素不同而计算方式不同。

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版)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版)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版)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

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注 4、《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5、《关于〈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应缴纳排污费数额具体应用问题的通知”》（环函[2011]32 号）主要内容：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所指“应缴纳排污费数额”，是法律授权环保部门参照排污费征收标准及计算方法确定并用以裁定罚款数额的基数。

二、确定“应缴纳排污费数额”时，对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和污水排放量的认定，按照以下方法执行：

1. 关于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水污染源在线监测技术规范或者监督性监测方法，对违法行为发生时所排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进行认定。

2. 关于污水排放量，排污者实施违法行为不超过 30 天的，应当按照 30 天的污水排放量进行认定；超过 30 天的，应当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期间污水排放量进行认定。

三、排污者具备法定减缴、免缴、不缴排污费情形的，不影响环保部门参照排污费征收标准及计算方法确定并用以裁定罚款数额的基数。

注 6、《吉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试行）》二.3 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违法细化标准：

(1) 监测设备已安装，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 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4) 弄虚作假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罚款。

注 7、《吉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试行）》五.4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细化标准：

(1) 超标一倍以下或超总量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超标一倍以上或超总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特大社会影响或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注 8、《吉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试行）》四.5 水污染防治细化标准：

(1)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以内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至三倍罚款。

(2)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三至五倍罚款。

结合罚款金额、计算方式、对应的规则条文、处罚所属档位、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上述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1)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水务子公司之一, 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 且已无实际运营业务

在发行人的水务子公司中仅有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在报告期的短时间内(发生期间为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受到多次行政处罚, 其他水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类似情况。2017 年度、2018 年度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对发行人合并报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占比未超过 5%,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对发行人影响小, 不属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根据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1, 其受到的行政处罚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的相关情形。2018 年 7 月,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已将四平污水处理厂移交给四平市政府, 2019 年 3 月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与四平市政府签署《四平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协议》, 且经查询公开信息, 四平市政府也已与第三方签署新的合作协议, 由第三方运营四平污水处理厂。自 2018 年 7 月起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2) 报告期内,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罚款金额对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影响轻微, 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科目 \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罚金额合计(万元)	200.09	307.38	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32.17	18,523.10	12,871.67

(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58,990.88	58,594.17	54,446.47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万元)	142,142.80	124,010.63	105,487.52
处罚金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1.10%	1.66%	0.01%
处罚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34%	0.52%	0.004%
处罚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0.14%	0.25%	0.002%

从上表的数据中可知,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的总金额对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影响轻微,处罚金额最多未超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66%、最多未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 0.52%,处罚金额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性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述行政处罚可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题的内容,如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或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也可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作出上述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的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行为,且作出处罚的主管部门就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具体如下:

2019 年 3 月,四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 3 月,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虽被处以罚款，但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行政机关作出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对发行人影响小，不属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其受到的行政处罚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的相关情形，且目前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且作出行政处罚的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充分、如实披露，其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对于已撤销的行政处罚，补充披露相关主管部门是否可能依据违规事实重新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并说明依据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撤销原因
1	漳州三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漳州三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因公司设施出口 COD 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4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漳台环罚字[2018]175 号）。	罚款 10 万元	2019 年 6 月，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为，因本案发现新证据证实漳州三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涉及的水污染物超标排放行为系第三方施工原因造成，且经复查情况属实，因此决定予以撤销。
2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因水污染物超标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四平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 4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8]006 号）。	罚款 1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3 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认为四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18]006 号）具体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因此决定予以撤销。
3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因水污染物超标连续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四平市环境	罚款 2,9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3 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认为四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连续处罚决定书》（四环连罚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撤销原因
	有限公司	保护局 2018 年 6 月 5 日作出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四环连罚字[2018]01 号)。		字[2018]01 号)具体行政行为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因此决定予以撤销。
4	东辽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东辽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因排放污水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东辽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2 月 29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2018]4 号)。	责令整改; 罚款 10 万元	2019 年 3 月,东辽县环境保护局认为:由于进水水质超出设计标准,污水处理系统无法按照设计标准进行处理,从而导致出水水质波动;公司运行人员发现进水指标较高,及时报告上级并启动了应急预案,造成的影响较小。
5	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因公司出水口水污染物超标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东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3 月 1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7]4 号)。	责令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确保出口水质达标排放;罚款 54.0496 万	2019 年 3 月,东丰县环境保护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查看并调阅生产运行资料,其认为因进水水质超出设计标准,污水处理系统无法按照设计标准进行处理,从而导致出水水质波动;公司运行人员发现进水指标较高,及时报告上级并启动应急预案,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6	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因公司出水口水污染物磷、悬浮物超标排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东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5 月 17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7]016 号)。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确保出口水质达标排放;罚款 2.098 万	2019 年 3 月,东丰县环境保护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查看并调阅生产运行资料,其认为因进水水质超出设计标准,污水处理系统无法按照设计标准进行处理,从而导致出水水质波动;公司运行人员发现进水指标较高,及时报告上级并启动应急预案,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7	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因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污染物超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东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 26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8]017 号)。	责令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确保出口水质达标排放;罚款 30 万	2019 年 3 月,东丰县环境保护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查看并调阅生产运行资料,其认为因进水水质超出设计标准,污水处理系统无法按照设计标准进行处理,从而导致出水水质波动;公司运行人员发现进水指标较高,及时报告上级并启动应急预案,造成的影响较小,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撤销原因
				因此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8	梅河口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梅河口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因擅自开启应急排放阀门,部分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且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等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梅河口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7月12日作出的处罚决定书[梅环罚字(2017)012号]。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1,030,434元	2017年9月14日,梅河口市人民政府认为梅河口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进行集体讨论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此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三)项第三目规定,决定撤销该行政处罚。
9	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因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提升泵损坏,未能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等情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东丰县环境保护局2016年7月16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6]年第10号)。	罚款5万元	2016年7月28日,东丰县环境保护局认为,经过调查,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此次违规系设备偶发性因素导致,不属于故意违法违规行为且已整改完毕,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决定予以撤销。
10	许昌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许昌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因违反《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许昌县环境保护局2016年1月29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许县环罚[2016]01号)。	罚款1万元	2016年2月,许昌县环境保护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查看并调阅生产运行资料,其认为当日进水水质总磷指标超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由于进水水质超出设计标准导致污水处理系统无法按照设计标准进行处理,导致出水水质波动;公司人员发行该情况后,及时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造成影响较小,因此决定予以撤销。
11	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因污泥堆放、在线监控运行不正常等情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巨野县环保局2017年4月19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巨环罚字[2017]4-19号)。	警告	2017年7月,鉴于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主观故意,相关情况系偶发因素导致的技术故障所致,且相关情况已及时得到妥善处理,未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因此决定予以核销。

结合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已撤销的行政处罚、撤销的原因，相关主管部门依据违规事实重新作出相关行政处罚的基础事实已不可追溯，重新作出相关处罚不符合法律原则，具体如下：

1、因进水水质超标导致出水水质超标，发行人子公司工作人员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造成影响小，有权机关查明后予以撤销。上表中第 4、5、6、7、10 项已撤销的行政处罚属于该类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的导致该类行政处罚的行为已经查明系因进水水质超标所导致，且造成的影响小，相关主管部门撤销行政处罚的行为符合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该部分出水水质超标的行为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有一定的时间（距离时间 1-3 年以上），造成当时的出水超标的原因已经查明，均系因进水水质超标从而导致的情况。相关主管部门撤销该类行政处罚符合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当时出水超标的行为所造成的影响不存在复发的可能性，且根据行政处罚的“一事不再罚”原则，相关主管部门不存在依据违规事实重新作出相关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或事实基础。

针对第 4 项东辽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东辽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7 月出具证明，确认将不再对东辽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的该次行为重新作出相关行政处罚。

针对第 5、6、7 项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东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7 月出具证明，确认将不再对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的该三次行为重新作出相关行政处罚。

2、因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主管故意，相关情况系偶发因素导致，且未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有权机关查明后予以撤销。第 9、11 项已撤销的行政属于该类情况。

该两项已撤销的行政处罚主要因设备偶发性因素所导致，行政机关原作出的行政处罚结果分别为罚款 5 万元、警告。行政机关依据行政处罚所对应法律条文中的低档裁量作出原处罚决定。相关主管部门经查明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的违规行为主要系因为偶发性因素所导致，且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主管故

意，且已整改完毕，决定予以撤销。因此，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可知，导致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发生违规行为的原因系设备的偶发性因素，该偶发性因素已经消除且整改完毕，该行为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有一定的时间（距离时间 2-3 年以上），该违规行为所导致的影响不存在复发的可能性，且根据行政处罚的“一事不再罚”原则，因此相关主管部门不存在依据违规事实重新作出相关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或事实基础。

针对第 9 项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东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7 月出具证明，确认将不再对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的该次行为重新作出相关行政处罚。

3、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存在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的情况，复议机关查明后予以撤销的。第 2、3、8 项已撤销的行政处罚属于该类情况。

第 2、3 项行政处罚系针对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总金额 3,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3 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均以原具体行政行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撤销原处罚机关作出的总金额 3,000 万元的两项行政处罚决定。针对第 2 项原处罚金额为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在 2019 年 1 月 3 日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吉环复字[2019]1 号）中，认为原处罚决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决定撤销，并责令原处罚机关在 60 日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原处罚机关（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在《行政复议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未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针对第 3 项处罚金额为 29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在 2019 年 1 月 3 日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吉环复字[2019]2 号）中，认为原处罚决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因此决定撤销，且未要求原处罚机关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针对第 8 项梅河口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7 月出具证明，确认将不再对梅河口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的该次行为重新作出相关行政处罚。且梅河口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梅政复决字[2017]15 号），未要求原处罚机关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根据行政处罚的

“一事不再罚”原则，作出原行政处罚的主管部门也不得依据违规事实重新作出相关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或事实基础。

第 2、3 项行政处罚所针对的违规行为系因为出水污染物超标，复议机关经查明后认为作出原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作出的原处罚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存在不清、程序存在违法的情况，之后原处罚机关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也未再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根据《行政复议法》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后，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且该行为发生的时间节点已无法回溯，当时排放的水质情况已无法还原、查清，相关主管部门不存在重新取证、重新进行调查、重新作出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因此，原处罚机关不存在对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的行为重新作出行政处罚（总金额 3,000 万元）的事实基础及法律依据。

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发行人子公司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7 月起已不再运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已移交给四平市政府，并由四平市政府移交给第三方进行经营管理，目前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已无实际运营业务，不存在后续再受到环保处罚的基础。

4、上表中第 1 项已撤销的行政处罚，因有权主管部门查明后，系因第三方的施工原因而导致发行人子公司出现出水超标的情况，有权机关查明事实后予以撤销。因该次出水超标行为已查明系因第三方施工的原因所导致，与发行人子公司无关，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主观故意，根据行政处罚的“一事不再罚”原则，相关主管部门也不得依据违规事实重新作出相关行政处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书未认定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巨野县环境保护局、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四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均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主要因出水排放污染物偶然超标或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没有造成严重环境

污染,不属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被处罚主体皆为发行人子公司,其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对发行人合并报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占比未超过 5%,对发行人影响小,不属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根据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1,其受到的行政处罚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的相关情形。相关处罚金额对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当期净利润影响轻微,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性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针对已撤销的行政处罚,相关主管部门已查明事实情况并在查明后予以撤销,因该部分行政处罚所对应的行为发生的时点无法回溯,当时的事实情况已无法还原,相关主管部门不存在重新取证、重新进行调查、重新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基础,且根据行政处罚的“一事不再罚”原则,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子公司之前的行为重新作出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依据及事实基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未被行政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均出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造成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符合《注册办法》第 13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问询问题 2.关于实际处理量与基本水量的差异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6 的回复,发行人披露了各项目基本水量、实际处理量、实际结算量情况。多数项目实际结算量与基本水量一致,但也存在少数项目实际结算量与基本水量和实际处理量均不一致的情况。同时,发行人未按照问询要求披露项目处理水量与基本水量差异对发行人收入、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以表格形式进一步披露:(1)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对应的污水处理厂及 BOT 项目,对应的基本水量、实际处理量、实际结算量,关于结算金额的合同约定,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及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对应的污水处

理价格、污水处理收入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2）报告期内实际处理量/基本水量低于 100%的原因及比例，部分甚至低于 50%的原因及合理性；（3）特许经营权协议关于污水处理结算的主要条款。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实际结算量经主管部门审批确认的时间和审批周期，是否导致收入出现跨期的情况；（2）所列举的实际处理量与基本水量存在较大差异的项目的政府审批确认情况，包括实际结算量的确认标准和原则、审批确认流程、差异较大的主要因素等，是否存在政府要求按照实际处理量进行结算的可能性；（3）实际处理量大于基本水量却按照基本水量进行实际结算的原因，是否符合特许经营权约定；（4）实际结算量与基本水量和实际处理量均不一致的各个项目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说明：（1）主管部门审批确认的结算单据的核查比例，核查中实际结算量与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数据是否均一致；（2）结算时点与发行人的记录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政府不及时审批而发行人确认收入的情况；（3）特许经营权协议关于污水处理费用结算的具体规定，实际结算情况与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比例，不一致项目实际结算量的具体计算方法及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对应的污水处理厂及BOT项目，对应的基本水量、实际处理量、实际结算量，关于结算金额的合同约定，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及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对应的污水处理价格、污水处理收入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对应的污水处理厂及BOT项目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2018年度

单位：万吨；万元

序号	子公司	污水处理厂及特许经营项目	取得情况	基本水量	实际处理量	实际结算量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原因	污水处理价格（含税，元/吨）	污水处理收入（不含税）	污水处理收入占当年度水务投资运营收入(%)
1	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巨野县清源污水处理厂	TOT	1,460.00	1,199.51	1,460.00	是		0.838	1,051.76	4.41
		巨野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在建				
2	菏泽市定陶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定陶县污水处理厂	TOT	912.50	694.16	912.50	是		1.06	831.49	3.48
3	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吉安市螺子山污水处理厂	BOT	2,920.00	3,039.78	2,920.00	否	实际处理量超出基本水量比例较小，相关主管部门认为因实际处理水量增加引起的污水处理成本增加较小，仍按基本水量与发行人结算。	0.64	1,606.51	6.73
		吉安市螺子山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4	白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1,825.00	1,308.85	1,825.00	是		0.83	1,302.15	5.46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一	BOT				在建				

序号	子公司	污水处理厂及特许经营项目	取得情况	基本水量	实际处理量	实际结算量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原因	污水处理价格（含税，元/吨）	污水处理收入（不含税）	污水处理收入占当年度水务投资运营收入(%)
		期升级改造、二期)									
5	梅河口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梅河口市污水处理厂	BOT	1,277.50	1,056.73	1,195.30	是（注8）		0.85	818.29	3.43
		梅河口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一期升级改造）	BOT				在建				
6	邓州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邓州市污水处理厂	BOT	1,095.00	1,122.25	1,095.00	否	实际处理量超出基本水量比例较小，相关主管部门认为因实际处理水量增加引起的污水处理成本增加较小，仍按基本水量与发行人结算。	1.10	1,035.44	4.34
		邓州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7	许昌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许昌县污水处理厂	BOT	1,314.00	1,214.42	1,314.00	是		1.07	1,218.47	5.10
		许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TOT								
8	玉山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玉山县污水处理厂	BOT	730.00	717.11	730.00	是		0.80	502.03	2.10

序号	子公司	污水处理厂及特许经营项目	取得情况	基本水量	实际处理量	实际结算量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原因	污水处理价格（含税，元/吨）	污水处理收入（不含税）	污水处理收入占当年度水务投资运营收入（%）
9	武平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武平县污水处理厂	BOT	730.00	566.83	730.00			0.99	621.27	2.60
10	宜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宜城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BOT	730.00	572.51	730.00	是		0.75	470.66	1.97
		宜城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二期）	BOT				在建				
11	长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长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BOT	1,050.00	1,052.38	1,052.38	是		1.231	1,007.71	4.22
		长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长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12	洮南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洮南市污水处理厂	BOT	547.50	629.39	547.50	是		0.92	731.95	3.07
		洮南市污水处理厂（二期）	委托运营	511.30		511.30			0.68		
		洮南市污水	BOT				在建				

序号	子公司	污水处理厂及特许经营项目	取得情况	基本水量	实际处理量	实际结算量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原因	污水处理价格（含税，元/吨）	污水处理收入（不含税）	污水处理收入占当年度水务投资运营收入（%）
		处理厂（升级改造）									
13	伊通满族自治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伊通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	BOT	876.00	567.20	876.00	是		1.18	888.60	3.72
		伊通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二期）	BOT								
14	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东丰县污水处理厂	BOT	474.50	498.77	438.10	否	实际处理量超出基本水量比例较小，相关主管部门认为因实际处理水量增加引起的污水处理成本增加较小，仍按基本水量与发行人结算；2月份因总磷超标被扣减。	1.21	456.23	1.91
		东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TOT								
15	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通榆县污水处理厂	BOT	365.00	408.00	365.00	是		1.16	535.47	2.24
		通榆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委托运营	182.50		182.50			0.60		
16	东辽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东辽县污水处理厂	BOT	365.00	236.98	365.00	是		0.85	266.70	1.12

序号	子公司	污水处理厂及特许经营项目	取得情况	基本水量	实际处理量	实际结算量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原因	污水处理价格（含税，元/吨）	污水处理收入（不含税）	污水处理收入占当年度水务投资运营收入(%)
17	巨野新达水务有限公司	巨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TOT	584.00	237.86	584.00	是		2.09 、3.98	1,148.64	4.81
		巨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18	新民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沈阳胡台新城污水处理厂	BOT	912.50	625.96	912.50	是		0.82	643.23	2.69
		沈阳胡台新城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在建				
19	济宁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汶上县康驿污水处理厂	BOT	365.00	15.72	365.00	是		1.33	417.32	1.75
20	宿松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宿松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	BOT	365.00	153.23	365.00	是		1.50	470.66	1.97
21	华安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363.20	56.51	363.20	是		1.13	352.83	1.48

序号	子公司	污水处理厂及特许经营项目	取得情况	基本水量	实际处理量	实际结算量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原因	污水处理价格（含税，元/吨）	污水处理收入（不含税）	污水处理收入占当年度水务投资运营收入(%)
22	东营市垦利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东营西郊现代服务区污水处理厂	BOT	399.20	384.84	399.20	是		1.72	590.40	2.47
		东营西郊现代服务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23	孝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孝感市孝南区污水处理厂	BOT	1,277.50	1,163.65	1,239.74	否	水厂所在地政府财政困难，5月起按实际处理量结算。	1.345	1,230.65	5.16
		孝感市孝南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24	漳州三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漳州市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1,482.72	925.74	1,482.72	是		0.80	1,020.06	4.27
25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	BOT	1,371.00	1,659.68	1,659.68	是		1.07	1,527.82	6.40
		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	BOT				在建				

序号	子公司	污水处理厂及特许经营项目	取得情况	基本水量	实际处理量	实际结算量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原因	污水处理价格（含税，元/吨）	污水处理收入（不含税）	污水处理收入占当年度水务投资运营收入（%）
		（二期IV类水提标改造）									
26	许昌市东城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许昌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BOT	1,095.00	292.44	1,095.00	是		1.07	1,007.46	4.22
27	宿松临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宿松临江产业园复兴污水处理厂	BOT	438.00	88.02	438.00	是		1.88	707.87	2.97
28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	四平市污水处理厂	TOT	1,800.00	1,449.09	1,449.09	否	水厂所在地政府财政困难，按实际处理量结算，截止本问询回复日水费已收回。	1.13	1,377.94	5.77
		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合计				27,818.92	21,937.61	27,602.71				23,839.61	99.88

注 1：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对应的污水处理厂及 BOT 项目关于结算金额的合同约定详见本问题中“（三）特许经营权协议关于污水处理结算的主要条款”的回复；

注 2：孝感市孝南区污水处理厂 2018 年 5 月单价从 0.78 元/吨调整至 1.345 元/吨；

注 3：长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2018 年 7 月单价从 0.91 元/吨调整至 1.231 元/吨；

注 4：巨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 1.6 万吨，2018 年 1-8 月均执行 2.09 元/吨，2018 年 9 月起，已经技术改造的日处理量 0.5 万吨单价从 2.09 元/吨调整至 3.98 元/吨，未经技术改造的日处理量 1.1 万吨执行单价 2.09 元/吨；

注 5：除污水处理收入外，水务投资运营收入还包含少量污泥处置等收入；

注 6：由于一期、二期进水口和出水口为同一个，共同 1 个流量计，因此无法区分一、二期的实际处理量；

注 7：上表污水处理收入为当年污水处理收入，下同；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项目收入是指当年未按合同约定结算月份收入的合计；

注 8：2018 年受水厂大修理影响，实际处理水量较少，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计划内的检修和维护期间暂停污水处理运营的，根据当日实际处理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2、2017年度

单位：万吨；万元

序号	子公司	特许经营项目	取得情况	基本水量	实际处理量	实际结算量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原因	污水处理价格（含税，元/吨）	污水处理收入（不含税）	污水处理收入占当年度水务投资运营收入(%)
1	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巨野县清源污水处理厂	TOT	1,460.00	716.57	1,460.00	是		0.838	1,045.71	4.54
		巨野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在建				
2	菏泽市定陶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定陶县污水处理厂	TOT	912.50	728.19	912.50	是		1.06	690.30	2.99
3	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吉安市螺子山污水处理厂	BOT	2,920.00	3,026.35	2,920.00	否	实际处理量超出基本水量比例较小，相关主管部门认为因实际处理水量增加引起的污水处理成本增加较小，仍按基本水量与发行人结算。	0.64	1,597.26	6.93
		吉安市螺子山污水处理	BOT								

序号	子公司	特许经营项目	取得情况	基本水量	实际处理量	实际结算量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原因	污水处理价格（含税，元/吨）	污水处理收入（不含税）	污水处理收入占当年度水务投资运营收入(%)
		厂（二期）									
4	白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1,825.00	1,480.91	1,825.00	是		0.83	1,294.66	5.62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二期）	BOT				在建				
5	梅河口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梅河口市污水处理厂	BOT	1,277.50	1,274.69	1,277.50	是		0.85	928.10	4.03
6	邓州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邓州市污水处理厂	BOT	1,095.00	1,016.69	1,095.00	是		1.1	1,029.49	4.47
		邓州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7	许昌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许昌县污水处理厂	BOT	1,241.00	1,144.46	1,241.00	是		1.07	1,134.93	4.92
		许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TOT								
8	玉山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玉山县污水处理厂	BOT	730.00	718.83	730.00	是		0.80	499.15	2.17

序号	子公司	特许经营项目	取得情况	基本水量	实际处理量	实际结算量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原因	污水处理价格（含税，元/吨）	污水处理收入（不含税）	污水处理收入占当年度水务投资运营收入(%)
9	武平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武平县污水处理厂	BOT	730.00	615.87	730.00	是		0.78	487.09	2.11
10	宣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宣城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BOT	730.00	684.25	730.00	是		0.75	467.95	2.03
		宣城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二期）	BOT				在建				
11	长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长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BOT	949.13	1,018.90	1,018.90	是		0.91	792.48	3.44
		长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长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在建				
12	洮南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洮南市污水处理厂	BOT	547.50	611.99	547.50	是		0.92	706.29	3.06
		洮南市污水处理厂（二期）	委托运营	474.50		474.50			0.68		
13	伊通满族	伊通满族自	BOT	821.25	485.90	821.25	是		1.18	786.73	3.41

序号	子公司	特许经营项目	取得情况	基本水量	实际处理量	实际结算量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原因	污水处理价格（含税，元/吨）	污水处理收入（不含税）	污水处理收入占当年度水务投资运营收入(%)
	自治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治县污水处理厂 伊通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二期）	BOT								
14	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东丰县污水处理厂 东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TOT	365.00	299.24	365.00	是		0.85	265.17	1.15
15	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通榆县污水处理厂 通榆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委托运营	365.00 182.50	424.59	365.00 182.50	是		1.16 0.60	503.44	2.18
16	东辽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东辽县污水处理厂	BOT	365.00	311.53	365.00	是		0.85	265.17	1.15
17	巨野新达水务有限公司	巨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巨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TOT BOT	584.00	272.12	584.00	是 在建		2.09	1,043.21	4.52

序号	子公司	特许经营项目	取得情况	基本水量	实际处理量	实际结算量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原因	污水处理价格（含税，元/吨）	污水处理收入（不含税）	污水处理收入占当年度水务投资运营收入(%)
		（升级改造）									
18	新民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沈阳胡台新城污水处理厂	BOT	912.50	505.97	912.50	是		0.82	639.53	2.77
19	济宁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汶上县康驿污水处理厂	BOT	365.00	34.18	365.00	是		1.33	414.91	1.80
20	宿松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宿松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	BOT	365.00	107.77	365.00	是		1.50	467.95	2.03
21	华安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326.70	54.81	326.70	是		1.13	315.53	1.37
22	东营市垦利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东营西郊现代服务区污水处理厂	BOT	365.00	337.10	365.00	是		1.72	536.58	2.33
		东营西郊现代服务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在建				
23	孝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孝感市孝南区污水处理厂	BOT	912.50	200.79	912.50	是		0.78	608.33	2.64

序号	子公司	特许经营项目	取得情况	基本水量	实际处理量	实际结算量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原因	污水处理价格（含税，元/吨）	污水处理收入（不含税）	污水处理收入占当年度水务投资运营收入(%)
		孝感市孝南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在建				
24	漳州三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漳州市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1,132.32	220.89	1,132.32	是		0.80	880.18	3.82
25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	BOT	1,095.00	1,071.77	1,101.68	是		1.07	1,007.51	4.37
		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在建				
26	许昌市东城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许昌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BOT	1,095.00	243.07	1,095.00	是		1.07	1,001.41	4.34
27	宿松临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宿松临江产业园复兴污水处理厂	BOT	438.00	51.54	438.00	是		1.88	719.18	3.12
28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	四平市污水处理厂	TOT	3,285.00	2,881.65	2,881.65	否	水厂所在地政府财政困难，按实际处理量结算，截止本问询回复日水费已收回。	1.13	2,794.49	12.12
合计				27,866.90	20,540.62	27,540.00				23,018.88	99.84

注 1：伊通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 2017 年 4 月单价从 0.94 元/吨调整至 1.18 元/吨；

注 2：定陶县污水处理厂 2017 年 11 月单价从 0.85 元/吨调整至 1.06 元/吨。

3、2016年度

单位：万吨；万元

序号	子公司	特许经营项目	取得情况	基本水量	实际处理量	实际结算量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原因	污水处理价格（含税，元/吨）	污水处理收入（不含税）	污水处理收入占当年度水务投资运营收入(%)
1	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巨野县清源污水处理厂	TOT	1,464.00	786.71	1,464.00	是		0.838	1,048.57	5.05
2	菏泽市定陶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定陶县污水处理厂	TOT	915.00	762.06	915.00	是		0.85	664.74	3.20
3	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吉安市螺子山污水处理厂 吉安市螺子山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BOT	2,928.00	3,003.70	2,928.00	否	实际处理量超出基本水量比例较小，相关主管部门认为因实际处理水量增加引起的污水处理成本增加较小，仍按基本水量与发行人结算。	0.64	1,601.64	7.72

序号	子公司	特许经营项目	取得情况	基本水量	实际处理量	实际结算量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原因	污水处理价格(含税,元/吨)	污水处理收入(不含税)	污水处理收入占当年度水务投资运营收入(%)
4	白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1,830.00	1,467.26	1,830.00	是		0.83	1,298.21	6.26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二期)	BOT				在建				
5	梅河口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梅河口市污水处理厂	BOT	1,281.00	901.43	1,281.00	是		0.85	930.64	4.48
6	邓州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邓州市污水处理厂	BOT	1,098.00	865.64	1,098.00	是		1.10	892.31	4.30
		邓州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7	许昌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许昌县污水处理厂	BOT	1,168.00	1,063.44	1,168.00	是		1.07	1,068.17	5.15
		许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TOT								
8	玉山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玉山县污水处理厂	BOT	732.00	732.00	732.00	是		0.80	500.51	2.41

序号	子公司	特许经营项目	取得情况	基本水量	实际处理量	实际结算量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原因	污水处理价格(含税,元/吨)	污水处理收入(不含税)	污水处理收入占当年度水务投资运营收入(%)
9	武平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武平县污水处理厂	BOT	732.00	442.25	732.00	是		0.78	488.00	2.35
10	宜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宜城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BOT	732.00	723.65	732.00	是		0.75	469.23	2.26
		宜城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二期)	BOT				在建				
11	长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长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BOT	915.15	1,050.64	1,050.64	是		0.91	665.82	3.21
		长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12	洮南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洮南市污水处理厂	BOT	788.20	505.30	788.20	是		0.92	630.54	3.04
		洮南市污水处理厂(二期)	委托运营						0.68		

序号	子公司	特许经营项目	取得情况	基本水量	实际处理量	实际结算量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原因	污水处理价格(含税,元/吨)	污水处理收入(不含税)	污水处理收入占当年度水务投资运营收入(%)
13	伊通满族自治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伊通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	BOT	549.00	346.70	549.00	是		0.85	398.85	1.92
		伊通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二期)	BOT				在建				
14	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东丰县污水处理厂	BOT	366.00	333.39	366.00	是		0.85	265.90	1.28
		东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TOT				在建				
15	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通榆县污水处理厂	BOT	366.00	299.14	366.00	是		1.16	265.90	1.28
		通榆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委托运营	46.00		46.00			0.60		
16	东辽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东辽县污水处理厂	BOT	366.00	319.64	366.00	是		0.85	265.90	1.28

序号	子公司	特许经营项目	取得情况	基本水量	实际处理量	实际结算量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原因	污水处理价格(含税,元/吨)	污水处理收入(不含税)	污水处理收入占当年度水务投资运营收入(%)
17	巨野新达水务有限公司	巨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TOT	549.20	185.43	549.20	是		2.09	981.05	4.73
		巨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在建				
18	新民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沈阳胡台新城污水处理厂	BOT	793.00	383.60	793.00	是		0.82	555.78	2.68
19	济宁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汶上县康驿污水处理厂	BOT	292.80	54.71	292.80	是		1.33	332.84	1.60
20	宿松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宿松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	BOT	314.00	84.16	314.00	是		1.50	402.56	1.94
21	华安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291.00	44.70	291.00	是		1.13	281.05	1.35
22	东营市垦利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东营西郊现代服务区污水处理厂	BOT	329.40	314.78	329.40	是		1.72	484.25	2.33
		东营西郊	BOT				在建				

序号	子公司	特许经营项目	取得情况	基本水量	实际处理量	实际结算量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原因	污水处理价格(含税,元/吨)	污水处理收入(不含税)	污水处理收入占当年度水务投资运营收入(%)
		现代服务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23	孝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孝感市孝南区污水处理厂	BOT	732.00	233.48	732.00	是		0.78	488.00	2.35
		孝感市孝南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在建				
24	漳州三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漳州市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1,027.20	325.31	1,027.20	是		0.80	713.66	3.44
25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	BOT	768.60	986.89	986.89	是		1.07	915.92	4.41
		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在建				
26	许昌市东城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许昌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BOT	768.60	246.21	768.60	是		1.07	700.99	3.38

序号	子公司	特许经营项目	取得情况	基本水量	实际处理量	实际结算量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原因	污水处理价格(含税,元/吨)	污水处理收入(不含税)	污水处理收入占当年度水务投资运营收入(%)
27	宿松临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宿松临江产业园复兴污水处理厂	BOT				在建				
28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	四平市污水处理厂	TOT	3,294.00	3,496.54	3,431.04	否	水厂所在地政府财政困难, 11、12月实际处理水量高于基本水量, 按基本水量结算, 截止本问询回复日水费已收回。	1.13	3,415.33	16.46
		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合计				25,436.15	19,958.76	25,926.97			20,726.36	99.87	

报告期内，受自然条件和地方政府财政困难的影响，发行人存在个别污水处理厂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况，若各污水处理厂项目均按合同约定结算，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将分别增加收入109.42万元、466.57万元和634.61万元，占当年度水务投资运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3%、2.02%和2.66%，水务投资运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增加0.26%、1.02%和1.48%。

(二) 报告期内实际处理量/基本水量低于100%的原因及比例，部分甚至低于50%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受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管网建设情况等影响，发行人部分污水处理厂进水量不足，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实际处理量低于基本水量。报告期内，已进入稳定运营期的水厂基本水量为其设计处理量，实际处理量接近或者略超过基本水量，符合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低于基本水量的原因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吨

序号	污水处理厂	实际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基本水量			实际处理量/基本水量低于 100%的原因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宜城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572.51	684.25	723.65	78.43%	93.73%	98.86%	2016 年实际处理量接近基本水量; 2017 年度受二沉池刮吸泥机大修影响停产数天影响, 实际处理水量有所下降; 2018 年受市政外围管网维修影响, 同时借外围管网改造契机, 对接一二期管网, 实际处理水量较少。
2	伊通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	567.20	485.90	346.70	64.75%	59.17%	63.15%	2016-2018 年度实际处理水量逐年上升; 受水厂所在地政府管网处于建设及完善阶段影响, 实际处理量较少, 2017 年受二期开始运营引起基本水量阶梯上升影响, 实际处理量占基本水量比例略微下降。
3	武平县污水处理厂	566.83	615.87	442.25	77.65%	84.37%	60.42%	报告期内受水厂所在地政府管网处于建设及完善阶段影响, 实际处理量较少。
4	许昌县污水处理厂	1,214.42	1,144.46	1,063.44	92.42%	92.22%	91.05%	进水量尚未到设计时的规模, 报告期内实际处理水量逐年上升并趋近基本水量
5	玉山县污水处理厂	717.11	718.83	732.00	98.23%	98.47%	100.00%	报告期内实际处理水量较为稳定, 且趋近基本水量
6	巨野县清源污水处理厂	1,199.51	716.57	786.71	82.16%	49.08%	53.74%	受水厂所在地政府管网处于建设及完善阶段影响, 实际处理量较少。
7	定陶县污水处理厂	694.16	728.19	762.06	76.07%	79.80%	83.29%	受水厂所在城区实际产生的污水量较少影响, 实际处理量较少。
8	梅河口市污水处理厂	1,056.73	1,274.69	901.43	82.72%	99.78%	70.37%	2016 年受水厂所在地管网改造影响, 实际处理水量较少; 2017 年度实际处理水量趋近基本水量; 2018 年受水厂大修影响, 实际处理水量较少。
9	沈阳胡台新城污水处理厂	625.96	505.97	383.60	68.60%	55.45%	48.37%	报告期内, 实际处理水量逐年上升, 但仍低于基本水量; 受水厂所经济开发区属于发展阶段影响, 实际处理量均较少。
10	东辽县污水处理厂	236.98	311.53	319.64	64.93%	85.35%	87.33%	受水厂所在县区经济发展及管网建设处于发展完善阶段影响, 报告期内实际处理量均较少。

序号	污水处理厂	实际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基本水量			实际处理量/基本水量低于 100%的原因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1	洮南市污水处理厂	629.39	611.99	505.30	59.44%	59.88%	64.11%	报告期内,实际处理水量逐年上升,但仍低于基本水量;主要系受水厂所在地政府管网处于建设及发展阶段影响,实际处理量均较少;2016 年二期开始运营,基本水量呈阶梯式上升,引起实际处理量占基本水量比例下降。
12	东营西郊现代服务区污水处理厂	384.84	337.10	314.78	96.40%	92.36%	95.56%	进水量尚未到设计时的规模,报告期内实际处理水量较为稳定,趋于基本水量
13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1,308.85	1,480.91	1,467.26	71.72%	81.15%	80.18%	报告期受白城市海绵成市改造,市政地下管网挖出重新安装影响,实际处理量较少。
14	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56.51	54.81	44.70	15.56%	16.78%	15.36%	报告期内实际处理水量逐年上升,受厂区周边经济处于发展阶段影响,实际处理水量均较少。
15	通榆县污水处理厂	408.00	424.59	299.14	74.52%	77.55%	72.61%	受厂区周边经济及管网建设处于发展阶段影响,报告期内实际处理水量均较少。
16	汶上县康驿污水处理厂	15.72	34.18	54.71	4.31%	9.36%	18.69%	受厂区周边经济处于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实际处理水量均较少。
17	宿松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	153.23	107.77	84.16	41.98%	29.53%	26.80%	报告期内实际处理水量逐年上升,受厂区周边经济处于发展阶段影响,实际处理水量均较少。
18	四平市污水处理厂	1,449.09	2,881.65	3,496.54	80.50%	87.72%	106.15%	受政府新建二期水厂分流影响,2017-2018 年水量分流,实际处理水量有所下降。
19	许昌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292.44	243.07	246.21	26.71%	22.20%	32.03%	受水厂所在地管网处于建设及完善阶段的影响,报告期内实际处理量均较少。
20	宿松临江产业园复兴污水处理厂	88.02	51.54		20.10%	11.77%		报告期内实际处理水量逐年上升,受厂区周边经济处于发展阶段影响,实际处理水量均较少。
21	巨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237.86	272.12	185.43	40.73%	46.60%	33.76%	受厂区周边经济处于发展阶段影响,报告期内实际处理水量均较少。
22	孝感市孝南区污水处理厂	1,163.65	200.79	233.48	91.09%	22.00%	31.90%	受水厂所在地管网处于建设及完善阶段影响,实际处理量上升,趋于基本水量。

序号	污水处理厂	实际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基本水量			实际处理量/基本水量低于 100%的原因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3	漳州市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	925.74	220.89	325.31	62.44%	19.51%	31.67%	受水厂所在地管网处于建设及完善阶段影响，报告期内实际处理量均较少。
24	邓州市污水处理厂	1,122.25	1,016.69	865.64	102.49%	92.85%	78.84%	报告期内实际处理量逐年上升，2018 年超过基本水量。2016 年上半年受水厂提标改造，氧化沟依次停产对接管道影响，实际处理量较少。
25	东丰县污水处理厂	498.77	299.24	333.39	105.11%	81.98%	91.09%	2016 年实际处理量趋近基本水量；2017 年受当政府维修外围管网影响，实际处理量较少；2018 年实际处理量超过基本水量。
25	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	1,659.68	1,071.77	986.89	121.06%	97.88%	128.40%	报告期内实际处理量均较多，2016 年、2018 年实际处理量均超过基本水量。

受发行人污水处理厂所在地经济处于发展阶段、管网建设处于建设及完善阶段等客观因素影响，发行人部分污水处理厂进水量不足，部分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低于基本水量的50%，符合发行人污水处理厂的的实际经营状况。

（三）特许经营权协议关于污水处理结算的主要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运营水厂特许经营权协议中关于污水处理结算的主要条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	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权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中 污水处理结算的主要条款
1	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巨野县清源污水处理厂	巨野县清源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协议	<p>1.等于和低出基本污水处理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text{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 = \text{污水处理服务价格} \times \text{当月出水达标天数} \times \text{基本污水处理量}$</p> <p>2.超出基本污水处理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如果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实际处理的当月污水总量超出基本污水处理量与当月的天数的乘积，即为超出基本污水处理量。 计算超出基本污水处理量，最高上限为设计能力的30%，超额污水处理量如确为同等处理过，则应与基本污水处理量同等收费，该污水处理费由县政府指定部门支付。 $\text{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 = \text{污水处理服务价格} \times \text{当月出水达标天数} \times \text{基本污水处理量} + \text{污水处理服务价格} \times \text{当月超出基本污水处理总量}$</p>
			《巨野县清源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协议》关于项目改造的补充协议	同上
2	菏泽市定陶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定陶县污水处理厂	山东省定陶县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p>1.若当月每日平均进水水量小于或等于基本水量，且项目方全部处理达标，则： $\text{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 = \text{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times \text{基本水量} \times \text{当月运营天数}$；</p> <p>2.若当月每日平均进水水量超过基本水量，且乙方全部处理达标，则： $\text{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 = \text{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times \text{实际处理水量} \times \text{当月运营天数}$</p>

序号	子公司	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权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中 污水处理结算的主要条款
3	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吉安市螺子山污水处理厂	吉安市螺子山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协议	<p>1. 等于或低出基本污水处理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text{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 = \text{污水处理服务价格} * \text{当月出水达标天数} * \text{基本污水处理量}$</p> <p>2. 超出基本污水处理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如果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实际处理的当月污水总量超出基本污水处理量与当月的天数的乘积，即为超出基本污水处理量；计算超出基本污水处理量，最高上限为设计能力的 20%，超额污水处理量如确为同等处理过，则应与基本污水处理量同等收费，该污水处理服务费由供水公司支付。 $\text{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 = \text{污水处理服务价格} * \text{当月出水达标天数} * \text{实际污水处理总量}$</p>
			吉安市螺子山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BOT 项目框架协议	<p>项目建成运行后的保底水量从进水运行时开始计算：在第一阶段 4 万吨/日建成投产后前两年的保底水量为 3 万吨/日，第三年开始的保底水量为 4 万吨/日，即实际水量不足保底水量按保底水量支付污水处理费，超过保底水量按照实际水量支付污水处理费；在第二阶段 4 万吨/日建成投产，即建设总规模达到 8 万吨/日后，前两年设置保底量为 6 万吨/日，超过 6 万吨/日后按实际处理量计算，两年后达到满负荷运行</p>
4	白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吉林省白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p>1. 等于和低出保底污水处理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text{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 = \text{污水处理服务价格} * \text{当月污水处理天数} * \text{保底污水处理量} - \text{污水处理服务价格} * \text{当月出水不达标天数} * \text{保底污水处理量} * 50\%$；</p> <p>2. 超出保底污水处理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如果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实际处理的当月污水总量超出保底污水处理量与当月的天数的乘积，即为超出保底污水处理量。 $\text{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 = \text{污水处理服务价格} * \text{当月污水处理天数} * \text{实际污水处理总量} - \text{污水处理服务价格} * \text{当月出水不达标天数} * \text{实际污水处理总量} * 50\%$</p>
			吉林省白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关于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	<p>污水处理厂的保底水量按如下方式计算： 2018 年度为 5 万吨/日；2019 年开始为 6 万吨/日；2020 年开始为 6.5 万吨/日。实际进水不足保底水量的按保底水量计算污水处理</p>

序号	子公司	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权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中 污水处理结算的主要条款
			的补充协议	费，达到、超过保底水量的按实际水量计算
5	梅河口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梅河口市污水处理厂	吉林省梅河口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p>1.等于和低出保底污水处理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当月出水达标天数*保底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当月出水不达标天数*保底污水处理量*（1-50%）</p> <p>2.超出保底污水处理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如果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实际处理的当月污水总量超出保底污水处理量与当月的天数的乘积，即为超出保底污水处理量。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当月出水达标天数*实际污水处理总量+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当月出水不达标天数*实际污水处理总量*（1-50%）</p>
			《吉林省梅河口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关于梅河口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的补充协议	<p>一期部分保底水量按照双方原定协议执行。 二期污水处理费：实际进水量不足保底水量的按保底水量计算污水处理费；达到或超过保底水量的按实际水量计算污水处理费</p>
6	邓州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邓州市污水处理厂	河南省邓州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协议	<p>1.等于和低出基本污水处理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当月出水达标天数*基本污水处理量</p> <p>2.超出基本污水处理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如果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实际处理的当月污水总量超出基本污水处理量与当月的天数的乘积，即为超出基本污水处理量。计算超出基本污水处理量，最高上限为设计能力的 30%，超额污水处理量如确为同等处理过，则应与基本污水处理量同等收费，该污水处理费由邓州市建设局支付。 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当月出水达标天数*实际污水处理总量</p>
			河南省邓州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	同上
7	许昌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许昌县污水处理厂	河南省许昌县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p>1.等于和低出基本污水处理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当月出水达标天数*基本污水处理量</p>

序号	子公司	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权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中 污水处理结算的主要条款
				<p>2.超出基本污水处理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如果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实际处理的当月污水总量超出基本污水处理量与当月的天数的乘积，即为超出基本污水处理量。 计算超出基本污水处理量，最高上限为设计能力的 20%，超额污水处理量如确为同等处理过，则应与基本污水处理量同等收费，该污水处理费由业主方支付。 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当月出水达标天数*实际污水处理总量</p>
			河南省许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p>1.若当月每日平均进水量小于或等于保底水量，且乙方全部处理达标，则： 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保底水量*当月运营天数 2.若当月每日平均进水量超过保底水量，且乙方全部处理达标，则： 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实际处理水量*当月运营天数</p>
8	玉山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玉山县污水处理厂	江西省玉山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p>1.业主方提供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低于或等于基本水量时，项目方全部处理，则： 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单价×基本水量； 2. 业主方提供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超过基本水量，且在项目设计处理能力范围之内时，项目方全部处理，则： 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单价×设计处理水量+污水处理单价×(实际进水量-设计处理水量)×60%</p>
9	武平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武平县污水处理厂	福建省武平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p>1. 等于和低于保底污水处理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当月运行天数*保底污水处理量 2. 超出基本污水处理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如果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实际处理的当月污水总量超出保底污水处理量与当月的天数的乘积，即为超出保底污水处理量。 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当月运行天数*实际污水处理总量</p>
10	宜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宜城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宜城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	<p>1.基本污水处理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当月出水达标天数*基本污水处理量</p>

序号	子公司	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权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中 污水处理结算的主要条款
	公司	厂		<p>2.超出基本污水处理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如果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宜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实际处理的当月日平污水量超出基本污水处理保底量，即为超出基本污水处理量。 计算超出基本污水处理量，最高上限为每个月保底水量的30%，超额污水处理量如确为同等处理过，则应与基本污水处理量同等收费，每月日平超出设计能力30%以内按实际处理污水量计算，超出2万吨/日总规模的30%，按2.6万吨/日支付。 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当月出水达标天数*当月实际污水处理总量</p>
			宜城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提标改造项目的补充协议二	<p>一期项目保底水量按照原特许经营权协议执行。 二期运行后，实际总保底水量为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约定的保底水量之和，即实际水量不足保底水量的，按保底水量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实际水量达到或超过设计水量30%即5.2万立方米/日的，按5.2万立方米/日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p>
11	长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长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福建省长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p>1. 等于和低出保底污水处理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当月日历天数*保底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当月出水不达标天数*保底污水处理量*（1-50%）； 2. 超出保底污水处理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如果在正常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该污水处理厂的实际处理的当月污水总量超过保底污水处理量与当月的天数的乘积，即为超出保底污水处理量。 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当月日历天数*实际污水处理总量-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当月出水不达标天数*实际污水处理总量*（1-50%）</p>
			《福建省长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p>一期部分保底水量按照双方原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执行。 二期部分运行后，不足保底水量的按保底水量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达到、超过保底水量的按实际水量计算</p>

序号	子公司	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权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中 污水处理结算的主要条款
			《福建省长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关于出水水质提标改造的补充协议	同《福建省长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12	洮南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洮南市污水处理厂	洮南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协议	1. 运行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当月出水达标天数*保底污水处理量； 2. 超出保底污水处理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如果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实际处理的当月污水总量超出保底污水处理量与当月的天数的乘积，即为超出保底污水处理量。 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当月出水达标天数*实际污水处理总量
			洮南市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委托运营协议	进水量不足保底水量时按保底水量收费，进水量超过保底水量时按实际水量收费
			洮南市政府与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关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的补充协议	同《洮南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协议》
13	伊通满族自治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伊通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	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1. 等于和低出保底污水处理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当月出水达标天数*保底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当月出水不达标天数*保底污水处理量*（1-50%）； 2.超出保底污水处理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如果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实际处理的当月污水总量超出保底污水处理量与当月天数的乘积，即为超出保底污水处理量。 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当月出水达标天数*实际污水处理总量-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当月出水不达标天数*实际污水处理总量*（1-50%）
			伊通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及升级改造投资建设协议	一期部分保底水量按双方原定协议执行。 二期部分运行后，实际总保底水量以一期和二期约定保底水量，即不足保底水量的按保底水量计算污水处理费，达到、超过保底水量的按实际水量计算
14	东丰县	东丰县	东丰县污水处理厂	1. 运行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序号	子公司	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权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中 污水处理结算的主要条款
	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权协议	<p>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当月出水达标天数*保底污水处理量；</p> <p>2. 超出保底污水处理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如果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实际处理的当月污水总量超出保底污水处理量与当月的天数的乘积，即为超出保底污水处理量。 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当月出水达标天数*实际污水处理总量</p>
			东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运营服务协议	不足保底水量的，按保底水量计算污水处理费，达到、超过保底水量的按实际处理水量计算
15	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通榆县污水处理厂	通榆县开通镇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协议	<p>1. 等于和低出保底污水处理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当月出水达标天数*保底污水处理量；</p> <p>2. 超出保底污水处理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如果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实际处理的当月污水总量超出保底污水处理量与当月的天数的乘积，即为超出保底污水处理量。 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当月出水达标天数*实际污水处理总量</p>
			通榆县污水处理扩建项目合作协议	污水处理费：进水量不足保底水量按保底水量收费，进水量超过保底水量时按实际水量收费
16	东辽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东辽县污水处理厂	吉林省东辽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p>1.等于和低出保底污水处理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当月出水达标天数*保底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当月出水不达标天数*保底污水处理量*（1-50%）；</p> <p>2.超出保底污水处理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如果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实际处理的当月污水总量超出保底污水处理量与当月的天数的乘积，即为超出保底污水处理量。 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当月出水达标天数*实际污水处理总量+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当月出水不达标天数*实际污水处理总量*（1-50%）</p>
17	巨野新达水务有限公司	巨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山东省巨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p>1.若当月每日平均进水水量小于或等于基本水量，且项目方全部处理达标，则： 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基本水量×当月运营天数；</p>

序号	子公司	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权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中 污水处理结算的主要条款
				2.若当月每日平均进水水量超过基本水量，且项目方全部处理达标，则： 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实际处理水量×当月运营天数；
			《巨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补充协议	改造项目：实际污水量达不到保底数量的，按保底水量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超过保底水量的，按照实际水量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改造前原有项目的污水处理量、保底水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按原特许经营协议执行
18	新民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沈阳胡台新城污水处理厂	沈阳胡台新城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和移交特许经营权协议	1.业主方提供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低于或等于基本水量时，项目方全部处理，则： 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单价×基本水量； 2. 业主方提供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超过基本水量，且在项目设计处理能力范围之内时，项目方全部处理，则： 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单价×基本水量+污水处理单价×超出基本水量的处理水量×85%
			沈阳胡台新城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和移交特许经营权协议补充协议	同上
19	济宁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汶上县康驿污水处理厂	汶上县康驿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移交（BOT）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1.进水量低于污水最低保证供应量时： 污水处理服务费=保底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2.进水量超出污水最低保证供应量时： 污水处理服务费=实际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20	宿松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宿松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	安徽省宿松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当实际污水处理量小于或等于基本水量时，甲方应根据协议的规定按基本水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当实际污水处理量大于基本水量时，按实际水量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水量或（实际进水水量+出水水量）/2*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21	华安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福建省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1.业主方提供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低于或等于基本水量时，项目方全部处理，则： 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单价×保底水量； 2.业主方提供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超过基本水量，且在项目设计处理能力范围之内

序号	子公司	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权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中 污水处理结算的主要条款
				时，项目方全部处理，则： 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单价×实际污水处理量
22	东营市垦利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东营西郊现代服务区污水处理厂	山东省东营西郊现代服务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当每日实际进场污水水量不足保底水量时，甲方将按保底水量计算处理水量并支付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超过保底水量时，甲方按实际水量计算处理水量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关于东营西郊现代服务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补充协议	不足保底水量的按保底水量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超出保底水量的按实际水量计算
23	孝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孝感市孝南区污水处理厂	孝感市孝南区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协议	1. 业主方实际提供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污水量低于或等于基本水量时，项目方应全部处理，则： 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基本水量×当月运营天数； 2. 业主方实际提供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污水量超过基本水量，且在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之内时，项目方应全部处理，则： 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基本水量×当月运营天数+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60%×（实际处理水量-基本水量）×当月运营天数
			《孝感市孝南区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协议》关于提标改造的补充协议	同上
24	漳州三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漳州市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	漳州市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	1. 等于和低出基本污水处理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当月出水达标天数*基本污水处理量 2. 超出基本污水处理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如果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实际处理的当月污水总量超出基本污水处理量与当月的天数的乘积，即为超出基本污水处理量。 计算超出基本污水处理量，在非雨季期间，最高处理上限为设计能力的 120%。超过此上限的进厂污水，排污总量控制经当地环保部门核准，可经粗格栅、初沉池预处理后直接排放，漳州台商投资建设局不支付任何

序号	子公司	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权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中 污水处理结算的主要条款
				<p>费用。在基本处理量和上限范围之间的超额污水处理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由漳州台商投资建设局支付，等于超出污水处理量与污水处理服务价格之乘积，即超出基本污水处理量的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p> <p>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当月出水达标天数*实际污水处理总量</p> <p>3. 在雨季期间超水量情况下，须按照基本污水处理水量进厂处理污水并达标排放，漳州台商投资建设局按等于基本污水处理量情况付费，超出基本污水处理水量以上部分可直接排放</p>
25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	河南省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p>1.若当月每日平均进水水量小于或等于基本水量，且项目方全部处理达标，则：</p> <p>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基本水量×当月运营天数；</p> <p>2.若当月每日平均进水水量超过基本水量，且乙方全部处理达标，则：</p> <p>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实际处理水量×当月运营天数</p>
			《河南省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的补充协议	<p>一期项目保底水量按原特许经营协议执行。二期项目在投产运行后，实际日污水处理量达不到保底水量的，按保底水量收取污水处理费；达到或超过保底水量的，按实际水量进行计算污水处理费</p>
			《河南省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关于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IV 类水提标改造项目的补充协议	同《河南省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26	许昌市东城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许昌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许昌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一期）特许经营协议	<p>1.等于和低出保底污水处理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p> <p>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当月出水达标天数*保底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当月出水不达标天数*保底污水处理量*（1-50%）；</p> <p>2.超出保底污水处理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p> <p>如果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实际处</p>

序号	子公司	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权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中 污水处理结算的主要条款
				理的当月污水总量超出保底污水处理量与当月的天数的乘积，即为超出保底污水处理量。 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当月出水达标天数*实际污水处理总量+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当月出水不达标天数*实际污水处理总量*（1-50%）
27	宿松临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宿松临江产业园复兴污水处理厂	安徽省宿松临江产业园复兴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当实际污水处理量小于或等于基本水量时，业主方应根据协议的规定按基本水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当实际污水处理量大于基本水量时，按实际水量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水量或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出水日平均浓度超标时，该日实际处理量不计入结算水量
28	四平三达净水有限公司	四平市污水处理厂	四平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协议	1.等于和低出基本污水处理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当月出水达标天数*基本污水处理量 2.超出基本污水处理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如果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实际处理的当月污水总量超出基本污水处理量与当月的天数的乘积，即为超出基本污水处理量。 计算超出基本污水处理量，最高上限为设计能力的 30%，超额污水处理量如确为同等处理过，则应与基本污水处理量同等收费，该污水处理费由建设局支付。 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当月出水达标天数*基本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当月超出基本污水处理总量
			《四平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备忘录	同上

（四）实际结算量经主管部门审批确认的时间和审批周期，是否导致收入出现跨期的情况

发行人各污水处理厂当月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后，通常于次月初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编制水费确认单，并提交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常由环保局或执法局等部门审核水质，由规划局或住建局等部门审核水量，最终由财政局或财政

所审批水费；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时间通常为5个工作日内至1个月不等，审批周期通常为1至3个月不等。

发行人污水处理收入确认时点为每月末根据当月编制的水费确认单确认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并将水费确认单提交给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确认，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若有差异，在政府审批当月对差异进行调整。由于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基本皆在次年4月份中下旬出具，此时发行人已取得经主管部门审批的水费确认单，若存在差异已调整对应的收入，因此主管部门审批确认的时间不会导致发行人收入出现跨期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实际结算量经主管部门审批确认的时间和审批周期导致收入出现跨期的情况。

（五）所列举的实际处理量与基本水量存在较大差异的项目的政府审批确认情况，包括实际结算量的确认标准和原则、审批确认流程、差异较大的主要因素等，是否存在政府要求按照实际处理量进行结算的可能性

发行人所列举的2018年实际处理量未达基本水量70%的项目，上述项目的实际结算量的确认原则为当实际处理量低于或者等于基本水量时，按照基本水量作为结算水量；当实际处理量大于基本水量时，按照实际处理量作为结算水量。上述项目报告期内的结算水量均已政府审批确认；审批确认流程为由环保局或执法局等部门审核水质，由规划局或住建局等部门审核水量，最终由财政局或财政所审批水费。由于实际处理量低于基本水量，相关主管部门以基本水量做为结算水量，即实际结算量等于基本水量，符合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受污水处理厂所在地区经济及管网建设处于发展阶段等客观因素影响，所列举的水厂实际处理水量与基本水量虽然存在较大差异，但政府部门仍遵循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与发行人结算。在不违约的情况下，政府部门要求按实际处理量进行结算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实际处理量与基本水量存在较大差异的项目及差异原因的具体情况如下：

污水处理厂名称	实际处理量占基本水量比例			差异原因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伊通满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	64.75%	59.17%	63.15%	2016-2018年度实际处理水量逐年上升；受水厂所

污水处理厂名称	实际处理量占基本水量比例			差异原因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在地政府管网处于建设及完善阶段影响，实际处理量相对较少；2017 年受二期开始运营引起基本水量阶梯上升影响，实际处理量占基本水量比例略微下降。
沈阳胡台新城污水处理厂	68.60%	55.45%	48.37%	报告期内，实际处理水量逐年上升，但仍低于基本水量；受水厂所经济开发区属于发展阶段影响，实际处理量均相对较少。
东辽县污水处理厂	64.93%	85.35%	87.33%	受水厂所在县区经济发展及管网建设处于发展完善阶段影响，报告期内实际处理量均低于基本水量。
洮南市污水处理厂	59.44%	59.88%	64.11%	报告期内，实际处理水量逐年上升，但仍低于基本水量；主要系受水厂所在地政府管网处于建设及发展阶段影响，实际处理量均较少；2016 年二期开始运营，基本水量呈阶梯式上升，引起实际处理量占基本水量比例下降。
华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15.56%	16.78%	15.36%	报告期内实际处理水量逐年上升，受厂区周边经济处于发展阶段影响，实际处理水量均较少。
汶上县康驿污水处理厂	4.31%	9.36%	18.69%	受厂区周边经济处于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实际处理水量均较少。
宿松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	41.98%	29.53%	26.80%	报告期内实际处理水量逐年上升，受厂区周边经济处于发展阶段影响，实际处理水量均较少。
许昌市东城区污水处理厂	26.71%	22.20%	32.03%	受水厂所在地管网处于建设及完善阶段的影响，报告期内实际处理量均较少。
宿松临江产业园复兴污水处理厂	20.10%	11.77%		报告期内实际处理水量逐

污水处理厂名称	实际处理量占基本水量比例			差异原因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年上升，受厂区周边经济处于发展阶段影响，实际处理水量均较少。
巨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40.73%	46.60%	33.76%	受厂区周边经济处于发展阶段影响，报告期内实际处理水量均较少。
漳州市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	62.44%	19.51%	31.67%	受水厂所在地管网处于建设及完善阶段影响，报告期内实际处理量均较少。

（六）实际处理量大于基本水量却按照基本水量进行实际结算的原因，是否符合特许经营权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水厂实际处理量大于基本水量却按基本水量进行结算，实际处理量超出基本水量比例较小，相关主管部门认为因实际处理水量增加引起的污水处理成本增加较小，仍按基本水量与发行人结算，不符合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具体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吨

污水处理厂	基本水量	实际处理量	实际结算量	实际处理量/基本水量	实际结算量/基本水量	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原因
2018年度						
吉安市螺子山污水处理厂	2,920.00	3,039.78	2,920.00	104.10%	100.00%	实际处理量超出基本水量比例较小，相关主管部门认为因实际处理水量增加引起的污水处理成本增加较小，仍按基本水量与发行人结算。
邓州市污水处理厂	1,095.00	1,122.25	1,095.00	102.49%	100.00%	实际处理量超出基本水量比例较小，相关主管部门认为因实际处理水量增加引起的污水处理成本增加较小，仍按基本水量与发行人结算。
2017年度						

吉安市螺子山污水处理厂	2,920.00	3,026.35	2,920.00	103.64%	100.00%	实际处理量超出基本水量比例较小，相关主管部门认为因实际处理水量增加引起的污水处理成本增加较小，仍按基本水量与发行人结算。
2016 年度						
吉安市螺子山污水处理厂	2,928.00	3,003.70	2,928.00	102.59%	100.00%	实际处理量超出基本水量比例较小，相关主管部门认为因实际处理水量增加引起的污水处理成本增加较小，仍按基本水量与发行人结算。

（七）实际结算量与基本水量和实际处理量均不一致的各个项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结算量、基本水量和实际处理量均不一致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吨

污水处理厂	基本水量	实际处理量	实际结算量	实际处理量/基本水量	实际结算量/基本水量	3个水量不一致原因
2018 年						
梅河口市污水处理厂	1,277.50	1,056.73	1,195.30	82.72%	93.57%	2018 年受水厂大修理影响，实际处理水量较少，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计划内的检修和维护期间暂停污水处理运营的，根据当日实际处理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东丰县污水处理厂	474.50	498.77	438.10	105.11%	92.33%	实际处理量超出基本水量比例较小，相关主管部门认为因实际处理水量增加引起的污水处理成本增加较小，仍按

污水处理厂	基本水量	实际处理量	实际结算量	实际处理量/基本水量	实际结算量/基本水量	3个水量不一致原因
						基本水量与发行人结算；2月份因总磷超标被扣减
孝感市孝南区污水处理厂	1,277.50	1,163.65	1,239.74	91.09%	97.04%	水厂所在地政府财政困难，5月起按实际处理量结算。
2017年						
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	1,095.00	1,071.77	1,101.68	97.88%	100.61%	1-11月实际处理量高于基本水量按实际处理量结算；12月实际处理量低于基本水量，按基本水量结算，符合特许经营权的约定。
2016年						
四平市污水处理厂	3,294.00	3,496.54	3,431.04	106.15%	104.16%	1-6月基本水量高于实际处理量按基本水量结算；7-10月实际处理量高于基本水量，按实际处理量结算；受水厂所在地政府财政困难影响，11、12月实际处理水量高于基本水量，按基本水量结算。

（八）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受发行人污水处理厂所在地经济处于发展阶段、管网建设处于建设及完

善阶段等客观因素影响，部分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低于基本水量，甚至低于50%，但符合发行人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情况。对于实际处理量与基本水量存在较大差异的项目，水费确认单均经政府审批确认情况，在地方政府不违约的情形下，政府无权单方面要求按照实际处理量进行结算，因此按照实际处理量进行结算可能性较低。

2、发行人每月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后，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结算规则，编制水费确认单，并确认水务投资运营收入，发行人确认收入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条件。发行人确认收入的时点并非为获得主管部门审批后的水费确认单的时点，不存在因政府审批不及时而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3、当发行人收到经主管部门审批的水费确认单后，与已确认收入进行比较，对于跨年度获取水费确认单的情形，由于时间跨度较短，发行人均及时根据差异金额调整对应的收入，不会导致收入出现跨期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均已经得到相关政府的审批确认，发行人确认收入的结算量与主管部门审批的实际结算量均一致。

4、特许经营权协议关于污水处理费用结算的具体规定通常为：当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低于基本水量时，按基本水量结算；当实际处理量高于基本水量时，则按照实际处理量结算。但报告期内，存在个别污水处理厂少数期间的结算情况与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情形实际结算方式与协议约定的基本结算方式不一致的项目结算方式主要表现为：实际处理量超出基本水量时，仍按基本水量而未按实际处理量结算；或实际处理量小于基本水量时，按实际处理量而未按基本水量结算。假设实际结算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项目均按合同约定执行，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将分别增加收入109.42万元、466.57万元和634.61万元，占当年度水务投资运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3%、2.02%和2.66%，水务投资运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增加0.26%、1.02%和1.48%。

三、问询问题 13.关于历史沿革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在首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中说明,“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向新达科技公众流通股股东以 0.70 新元/股的价格发出现金收购要约, 共计支付 15,435.77 万新元”、“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要约收购实际使用 9,573.56 万美元”、“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向新加坡三达膜借入无息借款 1,961.25 万美元, 用于作为支付给 CDH Water Limited 的股权回购款的一部分对价。”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 新达科技退市实际支付的要约收购价款, 实际出资方及取得的新达科技股权比例; (2) 结合前述情况, 说明各方约定实际控制人夫妇在要约收购完成后持有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60.93% 股权的原因; (3) CDH Water Limited 实际支付 9,573.56 万美元取得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39.07% 股权, 但回购价款为 1,961.25 万美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同时就退市过程的合规性, 退市前后及相关股东境外转境内过程中的相关股权转让、资金往来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新达科技退市实际支付的要约收购价款, 实际出资方及取得的新达科技股权比例;

1、新达科技退市实际支付的要约收购价款及实际出资方

CDH Water Limited 为 CDH Fund IV, L.P. 出资设立的特殊目的境外企业, CDH Water Limited 全资设立专门用于新达科技退市要约收购的目的公司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在开曼群岛)。新达科技退市前, 实际控制人 LAN WEIGUANG、CHEN NI 夫妇持有其 56.05% 的股份, 公众股东合计持有其 43.95% 的股份。要约收购方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以换股的方式要约收购了 LAN WEIGUANG、CHEN NI 夫妇持有的 56.05% 的股份, 以现金收购的方式要约收购了公众股东持有的 43.95% 的股份。其中, 现金收购部分的资金来源为 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 提供的贷款和 CDH Fund IV, L.P. 提供的收购款, 具体情况如下:

(1)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向 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 贷款 3200 万美元

2011 年 3 月 5 日,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与 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 签订了 3,200.00 万美元的贷款合同, 该合同项下的借款将全部用于要约收购中的现金支付。

因此, 新达科技退市时, 要约收购方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通过银行借款支付的要约收购价款为 3200 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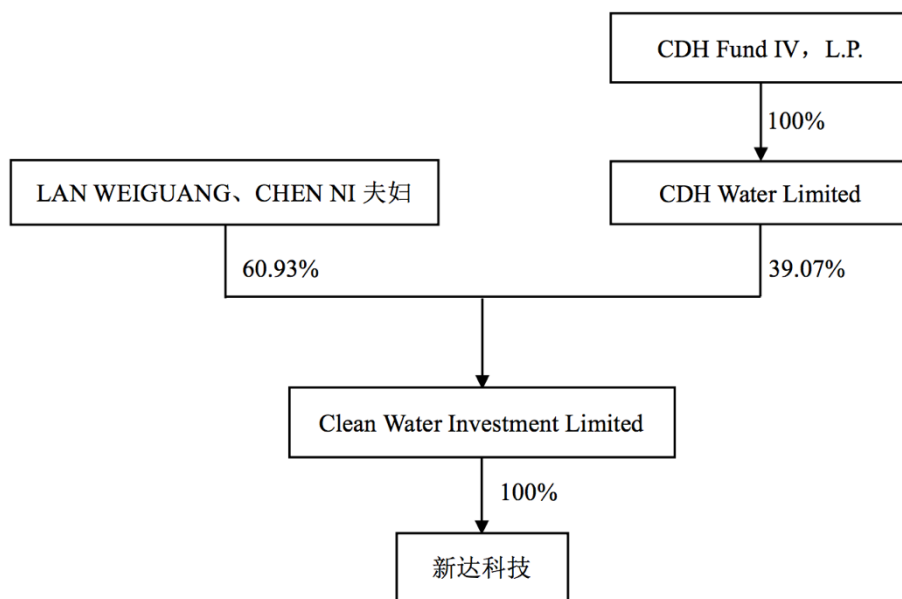
(2) CDH Fund IV, L.P.向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出资 9,573.56 万美元

2011 年 3 月 15 日, CDH Fund IV, L.P.向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汇入 10,000.00 万美元, 作为 CDH Water Limited 对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的出资款; 2011 年 8 月 8 日,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完成要约收购后, 向 CDH Fund IV, L.P.汇出 518.76 万新元 (以当日美元兑新元的汇率 1.2165, 折合 426.44 万美元)。因此, CDH Fund IV, L.P.实际向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支付要约收购款项为 9,573.56 万美元, 要约收购方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实际支付的要约收购价款为 9,573.56 万美元。

综上, 新达科技退市中, 除因换股协议安排无需对实际控制人 LAN WEIGUANG、CHEN NI 夫妇所持股份支付现金对价外, 要约收购方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实际支付要约收购价款约 12,773.56 万美元, 即 15,435.77 万新元。其中, CDH Fund IV, L.P.实际出资 9,573.56 万美元, 其余 3,200 万美元由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通过借款方式出资。

2、实际出资方取得的新达科技股权比例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为新达科技要约收购的实际出资方, 其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股东出资 9,573.56 万美元和银行借款 3,200 万美元。新达科技退市后,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新达科技的股权比例为 100%。具体股权结构为:



（二）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各方约定实际控制人夫妇在要约收购完成后持有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60.93% 股权的原因

2011年3月5日，即公告收购要约的同日，实际控制人 LAN WEIGUANG、CHEN NI 夫妇分别与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签订了《股权认购协议》，约定：LAN WEIGUANG、CHEN NI 夫妇将接受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对新达科技当时在册股东（公司持有的库存股除外）发出的收购要约，并以其持有新达科技 56.05% 的股份作为认购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新增股权的对价，即实际控制人 LAN WEIGUANG、CHEN NI 夫妇认购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的股权所需支付的对价，与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收购 LAN WEIGUANG、CHEN NI 夫妇所持新达科技的股份所需支付的对价相互折抵。同日，LAN WEIGUANG、CHEN NI 夫妇分别就前述接受要约和股权认购事项出具了《不可撤销承诺》，确认了要约收购和股权认购完成之后，CDH Water Limited 持有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的 39.07% 的股权，LAN WEIGUANG、CHEN NI 夫妇持有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的 60.93% 的股权。

LAN WEIGUANG、CHEN NI 夫妇已出具《关于鼎晖投资与蓝伟光和陈霓夫妇在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和三达（厦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持股比例约定情况的说明》，就以下事项进行了承诺：鼎晖投资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在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和三达环境工程中与 LAN WEIGUANG、CHEN NI 夫妇的持股比例约定，主要是由于预留员工激励股权比例所致；鼎晖投资及鼎晖投资控制的相关主体与 LAN WEIGUANG、CHEN NI 夫妇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引起双方目前持有的本公司和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股份数量变动的约定或安排，不会对 LAN WEIGUANG、CHEN NI 夫妇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有不利影响。

据上，实际控制人 LAN WEIGUANG、CHEN NI 夫妇在要约完成后持有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60.93% 的股权系根据新达科技退市的整体安排接受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的收购要约，并以其持有新达科技的股权作为认购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新增股权而形成。

（三）CDH Water Limited 实际支付 9,573.56 万美元取得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39.07% 股权，但回购价款为 1,961.25 万美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鼎晖投资实际通过 CDH Water Limited 支付了 9,573.56 万美元，用于新达科技退市。清源中国入股发行人资金为 1,961.25 万美元，两者存在不一致，具体原因如下：

1、清源中国对三达环境工程增资，本质为鼎晖投资实现股权落地的过程，即将鼎晖投资持有的境外公司股权在境内拟上市主体中予以体现的过程

在协助新达科技私有化退市的过程中，通过参考新达科技 201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新达科技当时的交易价格，以及当时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其他私有化要约的溢价水平，鼎晖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AN WEIGUANG、CHEN NI 夫妇协商确定现金收购要约价格为 0.70 新元/股。因此，该等要约对价既是商务谈判的结果，也体现了鼎晖投资作为市场化的投资主体对新达科技（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三达膜科技、三达环境工程）的合理估值。鼎晖投资所取得的新达科技公众流通股股份，已通过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向新达科技公众流通股股东支付了现金对价。

考虑到鼎晖投资股权落地的入股资金已于前述退市过程中实际支付，为实现股权落地目的，推动以三达环境工程为境内上市主体的后续重组工作，同时，避免鼎晖投资重复出资，经鼎晖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协商，由三达环境工程向新加坡

三达膜支付一笔款项用于收购其持有三达膜科技的全部股权，新加坡三达膜再将收到的款项提供至清源中国，再由清源中国对三达环境工程进行增资，从而还原鼎晖投资在境内应享有的境内拟上市主体的股权份额。

2、清源中国入股发行人资金实质为鼎晖投资股权落地的名义周转资金，资金金额系根据三达环境工程收购三达膜科技全部股权的对价确定

考虑到股权落地将采用增资的方式，相关资金将会回流至境内上市主体三达环境工程，因此，为避免现金大量流出对三达环境工程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同时为实施境内业务重组目的，新加坡三达膜支付至清源中国的用于鼎晖投资股权落地的资金规模根据三达环境工程收购三达膜科技全部股权的对价确定。

综上，上述两笔资金中，鼎晖投资提供新达科技要约退市资金为鼎晖投资按照约定，对新达科技（包括发行人）投资的真实成本及实际投入；而新加坡三达膜提供至清源中国用于清源中国对三达环境工程增资的资金，仅为根据相关协议的要求、实现鼎晖投资在境内股权落地用于周转的名义资金。据此，上述两笔资金规模之间的差额，具有合理性。

（四）退市过程的合规性

针对新达科技在新加坡主板市场上市期间及于该市场退市的合规性问题，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Wong Partnership LLP 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确认函》，就如下事项进行了确认：

1、自 2003 年 6 月 18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新达科技未因“未能遵守上市手册中规定的任何公开披露义务”或“作出任何错误陈述、重大疏漏或任何其他误导性的声明”而收到过或受到过新加坡证券交易作出的任何谴责或纪律处分或执法行动；

2、自 2003 年 6 月 18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新达科技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收到过或受到过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或者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做出的任何公开的纪律处分或执法行动或任何形式的处罚；

3、新达科技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退市。

综上所述，新达科技退市过程符合当地相关法律程序，已经当地相关主管机构同意，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五）退市前后及相关股东境外转境内过程中的相关股权转让、资金往来的合规性

经查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资金往来凭证，新达科技退市前后及相关股东境外转境内过程中的相关股权转让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转让及资金往来情况	
1	2011.3.5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要约收购新达科技的 100% 股权，新达科技完成退市。	实际控制人 LAN WEIGUANG、CHEN NI 夫妇与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签订了《股权认购协议》，约定：LAN WEIGUANG、CHEN NI 夫妇将接受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对新达科技当时在册股东（公司持有的库存股除外）发出的收购要约，并以其持有新达科技 56.05% 的股份作为对价认购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的新增股权。	
2	2011.3.15		CDH Fund IV, L.P. 向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汇入 10,000.00 万美元，作为 CDH Water Limited 对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的出资款，用于支付要约收购价款。	
3	2011.8.8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完成要约收购后，向 CDH Water Limited 汇出 518.76 万新元（以当日美元兑新元的汇率 1.2165，折合 426.44 万美元）。	
4	2011.9.14	三达环境工程向新加坡三达膜现金收购其所持三达膜科技的 100% 股权。（注 1）	三达环境工程与新加坡三达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现金收购新加坡三达膜所持三达膜科技的股权，参考三达膜科技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152 万元。三达环境工程向新加坡三达膜支付人民币 12,545.14 万元，并为新加坡三达膜代扣代缴人民币 606.86 万元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税。前述款项合计为人民币 13,152 万元。	
5	2011.9.30		三达环境工程为新加坡三达膜代扣代缴人民币 606.86 万元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税。	
6	2011.10.28		三达膜环境工程向新加坡三达膜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	
7	2011.12.27		三达膜环境工程向新加坡三达膜支付人民币 4,000 万元。	
8	2011.12.09	三达膜环境工程向新加坡三达膜支付人民币 5,545.14 万元。		
9	2011.11.25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回购 CDH Water	新加坡三达膜向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提供 1,961.25 万美元无息借款作为其支付给 CDH Water Limited	新加坡三达膜向清源中国支付 400 万美元。

10	2011.12.15	Limited 持有的全部股权。	的一部分对价; 2011 年 11 月 23 日,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CDH Water Limited、清源中国与新加坡三达膜签署了协议, CDH Water Limited 将从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获得股权回购款 (即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从新加坡三达膜获得无息贷款) 的收款权转移至清源中国。	新加坡三达膜向清源中国支付 1,561.25 万美元。
11	2011.11.29	清源中国向三达膜环境工程增资。(注 2)	清源中国以现金方式出资 1,961.25 万美元对三达环境工程进行增资。其中, 1,242.8844 万美元作为注册资本, 其余 718.3656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清源中国向三达膜环境工程缴付 3,999,947.50 美元。
	2011.12.19			清源中国向三达膜环境工程缴付 15,612,552.50 美元。

注 1、2011 年 9 月 15 日, 厦门市集美区投资促进局核发《关于同意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集投促[2011]17 号), 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注 2、2011 年 10 月 28 日, 厦门市投资促进局核发《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三达(厦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厦投促审[2011]702 号), 同意此次增资及三达环境工程 2011 年 10 月 8 日重新修订的合同及章程。

综上所述, 新达科技退市前后及相关股东境外转境内过程中, 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系真实意思表示, 协议约定的内容合法有效; 各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系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的履约行为, 且均以电汇方式汇款, 资金往来情况清晰, 真实有效。

(六)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为新达科技要约收购的实际出资方, 其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股东出资 9,573.56 万美元和银行借款 3,200 万美元, 新达科技退市后,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新达科技的股权比例为 100%; LAN WEIGUANG、CHEN NI 与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签订了换股协议, 将所持新达科技 56.05% 的股份作为出资认购 Clean 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的股份 60.93%, 主要是基于预留股权激励和商业谈判的结果; 鼎晖投资提供新达科技要约退市资金为鼎晖投资按照约定, 对新达科技(包括发行人)投资的真实成本及实际投入, 而新加坡三达膜提供至清源中国用于清源中国对三达环境工程增资的资金, 仅为根据相关协议的要求、实现鼎晖投资在境内股权落地用于周转的名义资金, 故上述两笔资金规模之间的差额, 具有

合理性；新达科技退市过程符合当地相关法律程序，已经当地相关主管机构同意，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新达科技退市前后及相关股东境外转境内过程中，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系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约定的内容合法有效，且已正常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该过程中各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系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的履约行为，真实有效，相关股东取得境内主体股权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四、问询问题 14.关于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首轮问询问题 13 回复中说明，发行人下属 28 家开展污水处理业务的水务子公司中 27 家实际运营，其中 16 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11 家尚未取得（含 7 家过期在办理续期，4 家正申请办理），该 11 家尚未取得的子公司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子公司的名称，取得的合规证明的具体内容；（2）排污许可证过期在办理续期的 7 家子公司是否及时申请办理续期，如否，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11 家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续期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3）结合续期正常需要的时间、各地政府关于排污许可证的统一安排及分阶段实施办理的具体细则的内容等，分别说明 11 个子公司的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均因为相应政府部门的具体衔接时间不同，部分子公司排污许可证于 2016 年底、2017 年底到期但仍未续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子公司的名称，取得的合规证明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水务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自第一轮问询回复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又取得了主管部门核发的白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菏泽市定陶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东营市垦利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巨野新达水务有限公司、宜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等 7 家水务子公司的新版排污许可证，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换发的 6 家水务子公司（下表中第 3-8 家水务子公司）的新版排污许可证。

截至目前，发行人下属 28 家水务子公司中，已有 23 家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1	邓州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11381793233567P 001U	2019年04月24日至 2022年04月24日
2	东辽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201807	2018年11月24日至 2019年11月24日
3	济宁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70830581941246B 001Q	2019年06月21日至 2022年06月20日
4	武平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5082467849397XC 001U	2019年06月29日至 2022年06月28日
5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11000592446902L 001R	2019年06月17日至 2022年06月16日
6	许昌市东城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11000592446830U 001Y	2019年06月17日至 2022年06月16日
7	许昌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1102366599605X0 001Q	2019年06月17日至 2022年06月16日
8	长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5062568507946X4 001Z	2019年06月19日至 2022年06月18日
9	华安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6292019000001	2019年1月17日至 2024年1月16日
10	新民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2101815599951760 001Y	2019年3月15日至 2022年3月14日
11	伊通满族自治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220323677306036R 001X	2019年5月16日至 2022年5月15日
12	漳州三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5068106655409XT 001Q	2019年5月23日至 2022年5月22日
13	东丰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220421664261406Q 001Y	2019年5月5日至2022 年5月4日
14	通榆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220822660148713C 001R	2019年5月24日至 2022年5月23日
15	洮南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220881664267090M 001Z	2019年5月24日至 2022年5月23日

16	梅河口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22058167331563X5 001X	2019年5月20日至 2022年5月19日
17	白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220800550453557K 001W	2019年5月24日至 2022年5月23日
18	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60800784144175D 001Q	2019年7月5日至2022 年7月4日
19	菏泽市定陶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717275614166206 001Y	2019年6月27日至 2022年6月26日
20	东营市垦利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705215739451169 001U	2019年6月28日至 2022年6月27日
21	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7172466805640XJ 001Z	2019年6月27日至 2022年6月26日
22	巨野新达水务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71724061983098D 001Z	2019年6月27日至 2022年6月26日
23	宣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420684665467932J0 01V	2019年6月30日至 2022年6月29日

除上表所列示的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外，截至目前，发行人有5家水务子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其中4家运营主体实际运营，1家运营主体（吉安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尚在建设期，尚无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4家尚未取得（含已过期正在办理续期）排污许可证的实际运营子公司名称、取得的合规证明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取得的环保合规证明内容
1	玉山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玉山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出具的《证明》：“玉山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该公司’）属于本局管辖范围内的企业，自该公司设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所有建设项目已依法办理所需的环评及竣工验收手续；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已按规定足额缴纳相关环保费用；该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环保主管部门也无任何相关争议。特此证明。”

2	孝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孝感市孝南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4月出具的《证明》：“孝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属于本局管辖范围内的企业，自该公司设立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所有建设项目已依法办理所需的环评及竣工验收手续；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已按规定足额缴纳相关环保费用；该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环保主管部门也无任何相关争议。特此证明。”
3	宿松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宿松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出具的《证明》：“宿松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宿松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验收程序，运营以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而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4	宿松临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宿松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4月出具的《证明》：“宿松临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宿松县复兴污水处理厂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完成‘三同时’验收，未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受到我局处罚。特此证明。”

（二）排污许可证过期在办理续期的 7 家子公司是否及时申请办理续期，如否，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11 家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续期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

1、排污许可证过期在办理续期的子公司申请办理续期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第一轮问询回复时，尚有7家水务子公司排污许可证过期正在办理续期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排污许可证到期的子公司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菏泽市定陶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东营市垦利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宜城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新版排污许可证。因此截至目前，发行人仅有2家水务子公司存在原排污许可证过期正在申请办理新证书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原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办理情况
1	玉山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	正在办理中（2019年5月17日已提交申请）
2	孝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5日至2017年04月25日	正在办理中（2019年4月28日已提交申请）

玉山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孝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等 2 家水务子公司持有的原排污许可证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依据地方性法规核发的旧版证书。该 2 家子公司于 2019 年申请新版排污许可证，原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未立即申请续期，主要原因如下：

在该 2 家水务子公司的原排污许可证到期前，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明确将逐步落实国家统一统筹排污许可证的核发的工作，按照国家统一标准规范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实施后，因具体实施细则尚未出台，上述 2 家水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部门为做好新旧排污许可证衔接的工作，暂停了排污许可证申请、延续、变更等业务。

2019年3月16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全国范围内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根据生态环境部的通知实行统一安排、分阶段、分城市办理，各地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的要求核发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在2019年6月底前各省（区、市）总体应完成50%的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10月底全部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水务子公司所持原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未立即申请续期，主要系因地方政府的具体实施细则尚未出台。根据 2019 年 3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的《关于做好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上述 2 家水务子公司均已按照国务院规定、生态环境部的规定、当地主管部门实施细则申请办理新版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部、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及节奏申请、办理新版排污许可证，且自本次申报至今，发行人已陆续取得新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申请办理许可证的内控制度有效得到执行。

2、11 家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续期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

如前文所述，截至目前，发行人仅剩有 5 家水务子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其中 4 家运营主体实际运营，1 家运营主体（吉安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尚在建设期，尚无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4 家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办理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
----	-------	------	--------

1	玉山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中	预计2019年10月底前（注1）
2	孝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审批，待环保部门审核、发证	预计2019年10月底前（注2）
3	宿松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中	预计2019年9月底前（注3）
4	宿松临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中	预计2019年9月底前（注3）

注1、玉山县当地政府未公告具体办理时间，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3月16日印发的《关于做好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预计将于2019年10月底完成。

注2、孝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申请，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审批，待环保部门审核、发证，预计将于2019年10月底前取得。

注3、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于2019年3月27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肥料制造(262)等9个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的公告》，对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462)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应于9月30日前完成。

上述4家尚未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水务子公司正在办理中，其中1家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审批，待环保部门审核、发证，其余3家水务子公司的办理手续也正常进行当中。根据各当地政府发布的办理水处理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的安排，预计于2019年9月底或10月底前可办理完毕。

上述4家水务子公司取得了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不存在环保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4家水务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情形，4家水务子公司不存在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结合续期正常需要的时间、各地政府关于排污许可证的统一安排及分阶段实施办理的具体细则的内容等，分别说明11个子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均因为相应政府部门的具体衔接时间不同，部分子公司排污许可证于2016年底、2017年底到期但仍未续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文所述，截至目前，发行人仅剩5家水务子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其中4家运营主体实际运营，1家运营主体（吉安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尚在建设期，尚无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1、结合续期正常需要的时间、各地政府关于排污许可证的统一安排及分阶段实施办理的具体细则的内容等，相关子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均因为相应政府部门的具体衔接时间不同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未办理情形	所属区域
1	玉山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原排污许可证到期，申请新证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
2	孝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原排污许可证到期，申请新证	湖北省孝感市
3	宿松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新申请	安徽省宿松县
4	宿松临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新申请	安徽省宿松县

根据发行人已办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水务子公司的办理情况，目前办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正常期限约为 3 个月。

上表中各水务子公司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关于排污许可证的统一安排及分阶段实施办理的具体细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玉山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所在地玉山县当地政府暂未公告具体办理时间，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16 日印发的《关于做好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预计将于 2019 年 10 月底完成。

(2) 孝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的所在地主管部门未发布具体细则，但该家水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申请，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审批，待环保部门审核、发证，预计将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取得。

(3) 安徽省（上表中第 3、4 家水务子公司所在地）：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布《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肥料制造（262）等 9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的公告》，对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462）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应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且宿松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宿松临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已取得《申请排污许可证请示的复函》，明确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肥料制造（262）等 9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的公告》，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即可。

上表中第 1-2 家水务子公司曾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后因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

知》（国办发[2016]81号），明确将逐步落实国家统一统筹排污许可证的核发的工作，按照国家统一标准规范排污许可证的核发。上述4家水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主要于2017年、2018年、2019年初到期。2019年到期的水务子公司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已按照新的规定申请办理新版排污许可证；2017年、2018年排污许可证到期的水务子公司，因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出台后，具体实施细则尚未出台，因此上述3家水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部门为做好新旧排污许可证衔接的工作，暂停了排污许可证申请、延续、变更等业务。

上表中第3-4家水务子公司系新申请，主要原因为：

（1）宿松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因当地主管环保部门要求整个区域统一申请办理，2016年11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后，当地主管环保部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的通知，预计在实施时限2019年办理完成。

（2）宿松临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该水务子公司于2017年正式投入运营。2016年11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之后当地主管部门尚未制定具体的办理细则，为做好新旧排污许可证衔接的工作，暂停了排污许可证申请、延续、变更等业务。目前，宿松临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已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部、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申请办理新版排污许可证。

综上，发行人4家水务子公司目前尚未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主要系因为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11月23日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各地政府主管部门在国务院办公厅的该通知发布之后，因尚未有具体的实施细则，各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具体规定与国务院的通知存在衔接问题，故暂停了排污许可证申请、延续、变更等业务。现根据2019年3月16日生态环境部的《关于做好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各地政府已开始受理并核发新版的污水处理厂的排污许可证，且自发行人首次申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水务子公司已增至23家，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也在正常申请办理中。

2、部分子公司排污许可证于2016年底、2017年底到期但仍未续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下属水务子公司中，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菏泽市定陶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孝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于 2016 年底、2017 年底到期，其中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菏泽市定陶区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新版排污许可证。

截止目前，2016、2017 年到期尚未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水务子公司仅剩 1 家—孝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原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原排污许可证名称	原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1	孝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6年04月25日至2017年04月25日

孝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原排污许可证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到期。在孝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原排污许可证到期之前，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该通知中明确将逐步落实国家统一统筹排污许可证的核发的工作；原环保部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颁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该管理名录明确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行业发放排污许可证时限为 2019 年。

上述通知及管理名录颁布实施后，相关主管部门为做好新旧排污许可证衔接的工作，暂停了旧版排污许可证申请、延续、变更等业务。因此，孝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所持原始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未完成原始排污许可证的续期。目前孝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申请，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审批，待环保部门审核、发证，预计将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取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孝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于 2017 年 4 月到期后，未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续期，系因新旧排污许可制度衔接背景下核发环保部门暂停旧版排污许可证申请、延续、变更等业务所致，具有合理性。目前孝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办理新证，且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审批。

（四）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 28 家水务子公司中，已有 23 家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新版排污许可证；有 4 家水务子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其中 1 家的排污许可证申请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审批，尚待环保部门审批、发证）；另有 1 家尚处于建设期，未开展运营，尚无需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尚未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的 4 家水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在排污许可证到期后，因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具体实施细则与国务院、原环保部的相关规定的衔接问题，暂停办理旧版排污许可证的换发业务导致相关子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无法完成续期；目前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4 家水务子公司正处于申请办理新版排污许可证阶段，预计将于 2019 年 10 月底办理完毕，该 4 家公司的申请正常办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情形，4 家水务子公司不存在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4 家水务子公司目前尚未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主要系因为各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具体规定与国务院、环保部的通知之间的衔接问题，目前各地政府已开始受理并核发新版的污水处理厂的排污许可证。自发行人首次申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水务子公司已增至 23 家，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也在正常申请办理中；截至目前，2016 年、2017 年排污许可证到期的水务子公司仅剩孝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未完成续期的是因为新旧排污许可制度衔接背景下核发环保部门暂停旧版排污许可证申请、延续、变更等业务所致，具有合理性。目前孝感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办理新证，且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审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张东晓

经办律师：_____

李云龙

经办律师：_____

刘攀

2019年7月17日

上海 北京 杭州 深圳 苏州 南京 成都 重庆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